浙江省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第1号公告）

为满足嵊州市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工作的需要，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教师46名。现将招聘办法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与计划**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报名、现场考试、择优录用的方式，按岗位（学科）进行招考。具体招聘类别（学校）、岗位、人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别（学校）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政治 | 历史 | 地理 | 科学 | 社会法治 | 信息技术 | 机械 | 电子商务 | 根雕 | 物联网技术应用 | 学前教育 | 合计 |
| 嵊州中学、马寅初中学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6 |
| 其他普职高 | 2 | 1 | 2 | 1 | 2 |  |  |  | 1 | 1 | 1 | 1 | 1 |  | 13 |
| 初中、小学 | 5 | 5 | 3 |  |  |  | 2 | 1 | 1 |  |  |  |  |  | 17 |
| 幼儿园 |  |  |  |  |  |  |  |  |  |  |  |  |  | 10 | 10 |
| 合计 | 8 | 7 | 6 | 2 | 3 | 1 | 2 | 1 | 2 | 1 | 1 | 1 | 1 | 10 | 46 |

**二、招聘对象**

中小学文化课教师岗位招聘对象为普通高校2022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根据上级政策，2020年、2021年毕业生可视作应届生）。年龄要求在35周岁以下（1987年2月13日之后出生）。

职高专业课教师岗位（机械、电子商务、根雕、物联网技术应用）招聘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企事业单位相关专业的工作经历，年龄要求在35周岁以下（1987年2月13日之后出生）。

学前教育岗位招聘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2022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根据上级政策，2020年、2021年毕业生可视作应届生）。

其他要求如下：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户籍不限。

2.政治思想表现好，忠诚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3.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心智健全，体检符合要求。

4.具有教师的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5.具备与招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要求。

| 岗位（学科） | 专业要求 |
| --- | --- |
| 语文 |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教学（语文） |
| 数学 | 数学（一级）；学科教学（数学） |
| 英语 | 英语语言文学（二级）、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二级）、学科教学（英语） |
| 政治 |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哲学（一级）、政治学（一级）；学科教学（思政） |
| 历史 | 历史学（一级）；学科教学（历史） |
| 地理 | 地理学（一级）；学科教学（地理） |
| 科学 | 物理学（一级）、化学（一级）、生物学（一级）；学科教学（物理、化学、生物） |
| 社会法治 |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哲学（一级）、政治学（一级）、历史学（一级）；学科教学（思政、历史） |
| 信息技术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 |
| 机械 | 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机械工艺技术、机电技术教育 |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类 |
| 根雕 | 雕塑 |
| 物联网技术应用 | 物联网工程 |
| 学前教育 | 学前教育 |

6.有以下情形的不宜应聘：

（1）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

（2）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3）现役军人;

（4）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办法及程序**

招聘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网络报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22年2月22日17:00止，应聘人员将报名资料（资料以原件的扫描件PDF格式提供，文件夹以“姓名-岗位”命名）发送到邮箱szsjtjrsk305@163.com，同时扫描右侧二维码填写有关表单。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报名资料范围要求如下：

（1）《浙江省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附件1）。

（2）本人身份证。

（3）学生证、学历证书（其中，2022年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因网签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须提供书面说明）；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2022年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在线学籍证明；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

（5）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

（6）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能够证明专业水平的最高获奖或荣誉证书）。

**2.资格审查**

根据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入围参加考试人员名单，报名日期截止后三天内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入围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同一招聘岗位报名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将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3.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 地点：嵊州市社区学院（嵊州市剡湖街道北门新村横路3号）

确认时本人需提供应聘所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确认资料需和网络报名资料一致，凡网络报名时未递交的材料，现场确认不予增补，未按时参加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注：若受疫情影响，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则另行通知，请应聘人员关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二）考试**

**考试采取面谈和面试方式进行。现场确认当日面谈，下午或者次日**聘请专家组织面试**。**面试时间、地点**以现场通知为准。**

**1.面谈。**按招聘岗位组织现场面谈，对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评定。根据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排名情况，按招聘计划1:2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谈满分100分，不到60分的不得进入面试。

**2.面试。**中小学教师岗位采取试讲、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学前教育岗位采取技能测试、特长展示等方式进行。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为60分，面试成绩未达合格分者，不能列入拟聘用对象。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放弃。

**3.现场签约。**各岗位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的1:1比例确定拟聘用对象，并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若现场有放弃签约而产生的缺额在该岗位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体检和考察**

就业协议签订后，考生根据有关体检规定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所签协议自动解除；放弃体检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者，所签就业协议自动解除并视作违约处理。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而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实施，以指定医院体检结论为准。

体检合格者参加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规定执行。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考察不合格者，所签就业协议自动解除；放弃考察者，所签就业协议自动解除并视作违约处理。因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而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体检、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四）公示及聘用**

1.根据面试、体检和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嵊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2.岗位将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选择岗位，初定在2022年8月。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岗位选择或不选岗位的，视为自动放弃。

3.新聘用人员按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工资待遇按事业单位现行规定执行。

**四、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1.至现场确认之日，28天内入境人员和21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报考。界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名录，以现场确认前1天省市“中高风险地区划分提示”为准。

2.健康码异常、行程卡红色和黄色、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处于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病例，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满的人员均不得报考。

3.进入现场确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色以及现场测温无异常。14天内省外来浙返浙的和行程卡到访地带＊号的，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应聘人员须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现场确认时如实填报《考生健康申报表》（附件2）交现场工作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亮码、验卡、测温和引导，避免人员聚集，与他人保持1米间隔。

5.注意个人安全防护，刻意隐藏接触史、旅居史、故意谎报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将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如省、市防控办出台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五、其它**

1.拟聘用人员规定时间内到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报到。报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能报到的，或国内高校毕业生不能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发现有弄虚作假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聘用条件的，视作放弃聘用资格。

2.应聘人员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允许聘用后两年内取得。聘用后两年内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3.新聘用人员按规定享受我市有关人才政策。

4.新聘用人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服务年限不满不允许调离嵊州。

5.嵊州市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报考。

6.招聘公告中未尽事宜，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按有关规定解释。咨询电话：0575-83030208（人事科）。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7.为接受社会监督，嵊州市教育体育局设立监督电话：0575-83278265（党建科）。

8.本次公开招聘的信息均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zzj.gov.cn/）“政务公开”-“教体局”公布。

**附件：**

1.浙江省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2.考生健康申报表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2月13日

附件1

|  |
| --- |
| 浙江省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
| 报考类别（学校） |  | 应聘岗位（学科） |  | 姓名 |  | 贴上近期免冠、正面证件1寸照片 |
| 性别 |  | 民族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婚姻情况 |  |
| 学位 |  |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  |
| 是否应届生 |  | 本科阶段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仅限硕士研究生填写） |  |
| 是否师范生 |  | 教师资格证持有情况 |  | 专业技术职务（技术工等级） |  |
| 家庭地址 |  |
| 联系电话 | 本人手机 |  | 家长手机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工作单位 |  |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  |
| 学习或工作简历（从高中起） |  |
| 所获荣誉 |  |
| **本人郑重承诺：****1.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如果本次面试通过，决不放弃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的体检、考察、聘用等程序，并珍惜这个岗位。** 报考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填写时请勿改变本表格式，切忌变成2页；联系电话：0575-83030208。 |

《浙江省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

报名表》填写说明

（1）报考类别（学校）：根据招聘计划表填写。如“嵊州中学、马寅初中学”、“其他普职高”、“幼儿园”、“初中、小学”等。

（2）应聘岗位（学科）：根据招聘计划表填写，如“英语”“科学”等。

（3）籍贯：按实填写，如“浙江省嵊州市”、“湖北省武汉市”等。

（4）身份证号：按新身份证号码（18位）填写。

（5）出生年月：与身份证上出生日期一致，填写六位数字，中间不以符号隔开。如“199408”。以下有关时间的填写要求与此相同。

（6）学历：指目前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应届生填即将取得的学历）。如硕士研究生、本科等。

（7）学位：按实填写，如硕士、学士。

（8）婚姻情况：填“已婚”或“未婚”。

（9）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填写学校与专业全称。如“202106浙江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

（10）是否应届生、是否师范生：填“是”或“否”。

（11）教师资格证持有情况：持有证书种类及学科填写完整，如：“高中历史”、“小学语文”等；正在考的加注“（在考）”，如“高中历史（在考）”。

（12）专业技术职务（技术工等级）：根据证书种类填写完整，如“二级教师”、“××（工种）高级工”等。

（13）家庭地址、联系电话：按实填写，便于今后及时联系。

（14）现工作单位：填写目前工作单位全称。没有工作单位，填“无”。

（15）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指目前工作单位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填“是”或“否”。没有工作单位，填“无”。

（16）学习或工作简历：简明扼要，从高中开始填起，须填写学习（工作）时间、就读学校（工作单位）及专业（职务）。读书期间实习经历等不填。

 如：201709-202106 浙江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读书，任学生会主席。

（17）所获荣誉：主要填写能反映报考条件或专业特长的相关荣誉，力求简洁。

（18）本人承诺：不填，报名时现场签名。

附件2

考生健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报考岗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 |  |
| 毕业学校 |  | 籍贯 |  |
| 现身体状况 |  | 二码联查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 健康码 |  |  |  |
| 行程卡 |  |  |  |
| 来源地 | 省 市 区（县） |
| 本人是否确诊（疑似）病例及治疗情况 |  | 本人是否接受集中医学观察 |  |
| 是否来自或途径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  | 核酸和血清学检测情况 |  |
| 近14天行程（应注明具体时间、地点及出行交通方式） |  |
| 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情况 |  |
| 直系亲属及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状况 |  |
| 其他需要报告情况 |  |
| 本人对上述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瞒报、谎报情况。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范要求，自觉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和疫情防控工作。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核酸和血清学检测情况，请附上检测报告。